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5 年度各項補(捐)助公告訊息

編號	補助項目	法令依據	申請期間	資格條件	審查方式	補助上限	全年預算
1	1. 資通安全學術研討會(國內/國際) 2. 資通安全相關競賽(國內/國際) 3. 其他推廣資通安全事項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補(捐)助推動資通安全作業要點	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(最遲於活動舉辦日30個日曆天前提出)	依本署補(捐)助作業要點第2點辦理。	依本署補(捐)助作業要點第6點辦理。	每案最高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，且不高於活動總經費50%(本署得視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酌減核定金額)	新臺幣100萬元(因預算遭立法院刪減，年度可用總預算為30萬元，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)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申請補(捐)助團體若屬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第2條、第3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請於申請時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表格(可於本署網站「政府資訊公開/行政規則/本署行政規則/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補(捐)助推動資通安全作業要點」專區下載使用)，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署。

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